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拟确认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658.3 万元（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一万元 (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等)
王碧安	董事长	现任	85.31
李向利	董事、总裁	现任	89.28
朱林涛	董事	现任	36.44
王石	董事	离任	14.58
刘晓轩	董事	现任	0
贾国荣	董事	现任	0
李金惠	独立董事	现任	15
李国栋	独立董事	现任	7.5
向凌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宋占林	副总裁	现任	85.29
邓国颂	副总裁	现任	84.1
周林	副总裁	现任	48.42
宋文博	副总裁	现任	42.54
乔伊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88.24
余帆	董事	离任	39.1
萧志雄	独立董事	离任	7.5
合计	--	--	658.3

注：2025 年度薪酬中包含 2024 年度的浮动薪酬递延部分。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1、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具体方案

#### (1) 执行董事

董事长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确定，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增量奖励和专项奖励收入等构成。

其余执行董事以公司其他职务身份领取岗位薪酬的，不另外领取执行董事薪酬。

#### (2) 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非执行董事薪酬。

#### (3)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 15 万元/年（税前），逐月发放。

#### (4)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参照执行）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确定，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增量奖励和专项奖励收入等构成。

### 3、其他规定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 公司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如出现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